

銀行業受理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案件應確認事項

匯款項目	應確認文件	匯(受)款人
<p>一、經許可之直接投資匯款</p> <p>(一) 對大陸地區投資</p> <p>1、匯出股本投資</p>	經濟部核准投資文件。	投資人
<p>2、匯入</p> <p>(1) 轉讓、減資或撤資款項</p> <p>(2) 股利盈餘</p>	<p>經濟部核准轉讓、減資或撤資文件。</p> <p>經濟部原核准投資文件。</p>	<p>投資人</p> <p>投資人</p>
<p>(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p> <p>1、匯入</p> <p>(1) 股本投資</p>	經濟部核准投資文件。	投資人、投資事業(或籌備處)、經濟部核准之國內代理人、轉讓股權國內人士
<p>(2) 專撥在臺營運資金</p>	經濟部核准投資文件。	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臺分公司(或籌備處)、經濟部核准之國內代理人
<p>(3) 貸款投資</p>	經濟部核准貸款投資文件。	投資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核准之國內代理人
<p>2、匯出</p> <p>(1) 股本投資之轉讓、減資或撤資</p>	1、轉讓、減資：經濟部核准轉讓、減資文件。	投資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核准之國內代理人、受讓股權國內人士

	2、撤資：經濟部核准撤資文件、法院裁定完成清算程序文件（得以股東會議事錄、投資人清算分配報告表及稅捐機關出具之完稅證明文件取代）。	清算人、經濟部核准之國內代理人
(2)專撥在臺營運資金之減少或撤回	1、減少：經濟部核准減少營運資金文件。 2、撤回：經濟部核准撤資文件、法院裁定完成清算程序文件。	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臺分公司、經濟部核准之國內代理人 清算人、經濟部核准之國內代理人
(3)貸款投資還本付息	經濟部審定貸款投資文件及向本局辦理外債登記證明文件。	投資事業、經濟部核准之國內代理人
(4)股利盈餘	經濟部原核准投資文件、股東會議紀錄、盈餘分配表及股利計算書。	投資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核准之國內代理人
(5)在臺分公司盈餘匯回	經濟部原核准投資文件、財務報表及經稅務機關核章之報稅文件或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	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臺分公司、經濟部核准之國內代理人
二、經許可之有價證券投資、期貨交易匯款 大陸地區投資人		
(一)匯出、匯入投資本金、期貨保證金	臺灣證券交易所或台灣期貨交易所完成投資登記證明文件。	代理人或代表人
(二)匯出投資收益	除前述文件外，應確認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之證明文件，或完稅證明，或代理人（代表人）出具「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證券匯出收益非屬應申報納稅所得證明書」。	代理人或代表人

(三) 匯出期貨交易收益	臺灣證券交易所或台灣期貨交易所完成投資登記證明文件。	代理人或代表人
三、辦公費用匯款 (一) 匯出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辦事處文件。	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二) 匯入	經濟部核准設立辦事處文件。	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臺辦事處
四、大陸地區人民合法繼承或領受臺灣地區人民遺產、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保險死亡給付、撫卹(慰)金、餘額退伍金及其衍生孳息之匯款	法院裁判文件或主管(辦)機關許可支領保險死亡給付、撫卹(慰)金或餘額退伍金之核定函。	大陸地區繼承人或在臺代理人
五、其他須經法令許可事項之匯出入款	有關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公司、行號、個人、團體
六、其他無須經法令許可之匯出入款	1、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2、大額匯款案件應確認與匯款目的相符之相關證明文件。	公司、行號、個人、團體

註：一、銀行業辦理第一項匯款：

(一) 應於主管機關原核准投資文件等加註結匯金額、日期並簽章。

(二) 對大陸地區投資，個案累計投資金額在一百萬美元(含)以下者：

得逕行受理投資人匯出投資款至大陸地區，不須確認經濟部核准投資文件；惟投資人以新臺幣結匯匯出者，結匯金額應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公司、行號結匯(或匯出)金額達一百萬美元(或等值外幣)或個人、團體結匯(或匯出)金額達五十萬美元(或等值外幣)者，應依申報辦法第五條規定，確認相關證明文件。

二、銀行業辦理第二項匯款：

憑完稅證明匯出投資收益時，其匯出總金額以不超過稽徵機關驗發扣繳憑單所載之給付淨額；並於每次受理匯款後，於憑單上或證明書上註記已匯款金額，並加蓋章戳後交還給匯款人。

三、銀行業辦理第四項匯款：

- (一) 大陸地區人民合法繼承臺灣地區人民遺產，每人匯出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2 百萬元。
- (二) 保險死亡給付、撫卹（慰）金、餘額退伍金總額，匯出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2 百萬元。